

发票遗失公示（王奕为）

本县基本医疗参保险参保人王奕为，因医疗收费原始票据遗失，提供发票存根联复印件等资料申请医疗费用报销。现根据《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医疗收费原始票据遗失报销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医保发〔2020〕63号）对相关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与兴山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联系举报。

姓名：王奕为

参保地：兴山县

参保险种：兴山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医药机构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妇幼保健院

票据金额：1942.70元

开票日期：2020年12月4日

票据号：1900334379

公示期：2021年7月15日---2021年8月15日

举报联系电话：0717-2588422

举报信箱：1415759247@qq.com

兴山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1年7月15日

